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征集 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和骨干信息技术企业人才调查的公告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50号)、《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摸清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骨干信息技术企业人才资源底数,全面反映人才资源总量、分布和结构,进一步加强人才资源的培育、引进、管理和使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开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骨干信息技术企业人才调查工作。现面向社会征集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承担该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备坚实的人才统计工作基础和研究分析能力。
- 2.能够独立完成调查工作,摸清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骨干信息技术企业人才资源总量、分布和结构及人才引进、流失等情况,建立人才信息数据库,并提出完善企业人才培养引进的政策建议。
- 3.有承担国家或自治区级课题项目的经验和成果,有相关项目工作业绩或成功案例。
- 4.具有相关调查资质。

二、第三方机构应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

- 1.填写第三方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1）；
- 2.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骨干信息技术企业人才调查方案；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原件（现场或在线查验）和复印件（留存）；
- 5.机构的人员构成、资产状况、管理制度及以往业绩等基本情况；
- 6.相关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7.申报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见附件 2）。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第三方机构。

四、申报的第三方机构请于 4 月 20 日 17:00 前将相关申报资料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与老干部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吴辛君

联系电话：0951-6038449

邮 箱：13995076908@163.com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_____（单位名称）已认真阅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征集第三方机构开展宁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骨干信息技术企业人才调查的公告》，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请。

此次上报的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公章）

年 月 日